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3號

聲請人即受

監護宣告之

人 甲○○

監 護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，業經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，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

01 度家救字第80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該事件係非
02 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
03 000元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輔宣字第24號民事裁定諭知
04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05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
06 之聲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